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

工作报告

2024年，滨海新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和市、区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，围绕民政领域重点工作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机制，提升执法人员素质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努力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现将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年度执法情况主要内容

**(一)基本情况**

滨海新区民政局依法负责社会组织、养老服务、殡葬管理、社会救助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2024年共有行政执法人员15名，年内新增1名持证执法人员，4名行政执法人员因调整岗位，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社会组织、养老服务、殡葬管理、社会救助等领域共开展行政检查78次，无行政处罚案件，全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参与率、执法权责覆盖率均达100%，如期完成2024年度执法计划。

**(二)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**

**一是规范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建设。**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等规定，完成权责清单调整。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管理，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调整变动等公开公示。严格执行《天津市民政行政执法职责划分规定》《天津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《滨海新区民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》等行政执法制度。认真运用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严格使用执法手机开展执法，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化，确保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到位。

**二是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**制定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并公开，依托天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建立社会组织管理、养老机构管理、殡葬管理“两库”，依法对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、殡葬管理3个领域5个事项67个对象完成抽查检查，并按时公示。

**三是依法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管理。**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涉企违规收费的执法检查工作，完成了对3家行业协会商会的执法抽查检查工作，在自查和抽查过程中，均未发现存在有乱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业协会商会，对75家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了公示。做好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处罚的前期工作，对42家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，其中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27家，对其业务主管单位征求了进行撤销处罚的意见反馈函。开展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对随机抽取的33家社会组织进行了执法检查。完成2020年以来处罚的社会组织的双公示工作，对18家被处罚的社会组织在滨海新区信用信息处理平台上进行了报送。对本辖区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开展大排查行动，收到1家非法社会组织线索。

**四是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。**成立包保组对辖区内25家养老机构进行本年度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。联合区消防救援支队、住建委、金融局等进行了本年度养老机构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对于辖区内25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联合检查。

**五是加强殡葬领域行政执法。**年初制定2024年殡葬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，并按时完成，累计检查9家单位，未发现违法问题。制定2024年殡葬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检查9家单位，未发现违法问题。春节、清明节、中元节、寒衣节等四大集中祭祀节日期间，联合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执法部门对制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进行专项检查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400余人次。

**六是依法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执法。**全面清理社会救助领域执法依据和行政职权，梳理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流程图，规范了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，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通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等方式，对社会救助领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岗位执法培训，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。加大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广泛利用媒体、电子屏、宣传手册等向社会公众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深入群众家中现身说法，将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到千家万户，增进人民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。

**七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**按照市民政局部署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定期召开行政执法工作推动会议，通报行政执法工作进展情况，组织学习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指标及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等文件，加强执法统筹和行政执法监督。加强与区司法局沟通联系，进一步学习行政执法工作要求，按季度调度通报行政执法工作情况。

**八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**按照区司法局部署安排，组织16人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考试。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天津市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《滨海新区政府行政应议应诉工作规定》等学习，认真参加全区公共法律知识考试。组织开展公务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，并全部合格。聘用1名公职律师，并外聘专业法律顾问，完善法治人才队伍建设。

**(三)存在问题**

个别执法人员在处理复杂案件时存在业务能力不足的情况，无专业执法队伍，执法人员对执法工作的程序实操经验少。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及时，影响联合执法效率。执法装备配备不足，制约执法工作开展。

**(四)下一步工作安排**

**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**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，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活动，加强研究交流、宣传阐释，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，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理论武装，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新区民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。

**二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**持续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检查整改，完善行政执法制度，明确执法标准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强化部门协作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提高联合执法效能。

**三是强化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建设。**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和执法人员学习培训，常态化学习各类行政执法和法律知识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坚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规范执法程序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2025年1月24日